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

100年5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提升科技創新研發之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係指本校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教研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得於法定薪資外，另核發本作業規定之獎勵金額，支給標準如附表一。除另有規定外，獎勵金額以聘任期間按月支付為原則。

依本規定獲得獎勵者，不得再重複領取本校相同獎勵性質之彈性薪資。

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者，應符合該會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規定。

三、審查機制與程序：

本規定獎勵等級依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附表一），分為第一級至第九級，並委任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獎勵名額。

有關論文點數計算標準，應參照本校論文點數計算公式（附表二）辦理。

（一）第一級至第七級：由申請人提供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並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名額。

（二）第八級及第九級：由研發處核實評估第一級至第七級之核配名額後之結餘經費，再提供預估名額予委員會審議，前項分配結餘經費之65%優先分配給第八級人員、35%分配給第九級人員。

有關本級申請審查類別、基準及配合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基本門檻：近五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2點。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 TSSCI/THCI 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並需提供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登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人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以五年內之計畫總金額為通過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依相關程序訂定之。

（3）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績效點數200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4）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累計超過250萬元（績效點數125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2.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限制：第八級與第九級申請人數之總名額，按重要學術論著類、國科會計畫類、產學合作類、技術移轉類等類別，參照第八級與第九級之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分配制（附表三）規定辦理。

3.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書等文件，經系（所）審查確認後，送各學院審核並排序，再送交研發處彙整。

4.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其真實性，於每年規定時程前送研發處彙整，經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三）依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得與聘任研究人員議定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附表四）。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所獲獎勵金總額，其上限以本校當年度該類人員占全校教師人數總額之比例為準。

（四）委員會得依據會議審議決議之共識，核實調整或變更申請人之等級。

四、依本規定獲得獎勵者，仍得依本校所定各相關辦法申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五、本規定之績效評估基準，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職級為依據，並由委員會逐年審議修正。

已獲獎勵者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十週繳交成果報告，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有關績效評估之審議機制與程序，由委員會逐年審視。

六、本規定之經費來源如停止即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七、本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

等 級	適用標準	支給標準	與同等級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比	支給期程	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原則
第一級	諾貝爾獎得獎人	每月不低於30萬元之支給金額	+292% ^{註3}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5%
第二級	中央研究院院士	每年240萬元(每月20萬元)之支給金額	+195%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三級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每年78萬至90萬元(每月6.5~7.5萬元)之支給金額	+70%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四級	(1)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2)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每年66萬至78萬元(每月5.5~6.5萬元)之支給金額	+60%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五級	(1)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2)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3)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累積次數達二次以上 (4)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者 (5)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25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每年54萬至66萬元(每月4.5~5.5萬元)之支給金額	+50%	以本等級第(1)、(2)、(3)項標準申請者，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其餘支給期程為一年。	
第六級	(1)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3)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 (4)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14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每年42萬至54萬元(每月3.5~4.5萬元)之支給金額	+40%	以本等級第(1)項標準申請者，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其餘支給期程為一年。	10%
第七級	(1)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且累積次數達二次以上者 (3)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8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4)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點數達24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5)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點數達175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每年30萬至42萬元(每月2.5~3.5萬元)之支給金額	+30%	一年	

第八級	(1)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者 (3)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4)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基本門檻者	每年18萬至30萬元(每月1.5~2.5萬元)之支給金額	(教授)+20% (副教授)+25%	一年	35%
第九級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基本門檻者	每年6萬至18萬元(每月0.5~1.5萬元)之支給金額	(教授)+10% (副教授)+12%	一年	50%
額外支給 (雙邊協定 合作計畫)	符合前一年度主持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	於原等級支給標準外， 額外支給每年6萬至12 萬元(每月0.5~1萬元)之 支給金額			
額外支給 (整合型 研究計畫)	符合前一年度主持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者	於原等級支給標準外， 額外支給每年6萬至12 萬元(每月0.5~1萬元)之 支給金額			
備註：1.最低薪資差距比=（本要點之支給金額）/年薪。 2.各等級核定名額比例得依當年度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之，惟不得超過國科會核定編列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總名額上限。 3.第一級之支給標準係以月薪計算，故薪資差距比係以(月薪×13.5月)/12月為基數。 4.第五級第(1)、(2)項標準支給期滿後，申請人以同等級重新申請時，於前三年支給期程內平均每年需發表5篇以上資料庫期刊論文。 5.資料庫期刊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需以本校名義發表方可列入統計。若該論文亦於 SSCI 發表，論文權重以1.5倍計。 6.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準。 7.計畫類總金額統計(不含因行政職務而擔任主持人部分)以單一年度為準，多年期計畫需再計算單一年度金額，方可列入統計。 8.技術移轉金：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先期技術移轉金，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與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中依據「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編列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列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統計，與技術移轉金不得重覆計算。(106年起適用) 9.依國科會規定補助每人每月金額至多新臺幣20萬元，針對第一級諾貝爾獎得獎人之補助不足部份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附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2. R （期刊排名）= N （領域排名位置）/ M （領域出版物數量）。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1 (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150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 (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SDG	SSCI
權重4(W4)	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

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5(W5)	1	1.1	1.2

(六)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表三：第八級及第九級之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分配制

類別	支給金額之優先排序指標	名額	備註
(1)重要學術論著類	重要學術論著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總點數	50%	1. 名額以院為基準計算分配之。 2. 各院之名額若不滿2名者以2名計。
(2)國科會計畫類	主持國科會計畫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		
(3)產學合作計畫類	產學合作計畫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	50%	排序優先順位相同時，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參酌申請人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術移轉金實際納入校務基金之質與量，由會議決定之。
(4)技術移轉類	技術移轉金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		

說明：

1. 本表之「名額」係依據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各類名額之計算：均至整數為止，完全不進位捨棄小數。

3. 申請人若多類之表現均超過門檻時，得同時提出申請多類，但其優先順序以申請類中最有利於申請者為優先。

4. 申請人之年資若未達五年，應以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總數為排序指標基準，不得累計非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

5. 第(3)及第(4)類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附表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分配金額
或原則表**

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	姓名	所屬學院 及系所	職稱	到校年月	獎勵金分配 金額或原則*
績優教師 (或聘任單位主管)					
研究人員一					
研究人員二					
研究人員三					
⋮					
合計					

備註：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欄可填寫獎勵金分配之金額，或是說明獎勵金分配之原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獎補助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同意下列論文由共同作者_____
老師提出本校「_____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本人
不再重覆申請，特此聲明。（並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

論文題目：

作 者：

編號	授權教師姓名	簽 名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若本論文有多數本校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4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

		申請序號：	研發處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	任職本校年資 (計算至114.8止)
補助起日前一年 (113.8.1~114.7.31)是否 曾執行國科會計畫 須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填列	☐ 是。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執行期間： ☐ 否		
申請項目(請勾選並檢附-表 A「近五年內之傑出績效說明表」) ※本次補助起始日:114.8.1			
第一級 至 第四級	申請級數：第___級 第___項 適用標準： ※ 請依「附表一：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之等級適用標準自行填寫		
第五級	☐ 1.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2.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3.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累積獲獎次數達二次以上 ☐ 4.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者 ☐ 5.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25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第六級	☐ 1.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2.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 3.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 ☐ 4.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14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第七級	☐ 1.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且累積次數達二次以上者 ☐ 3.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8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 4.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點數達24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 ☐ 5.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點數達175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 ※ 以本級第4、5項申請者，「傑出績效說明表」請先至產學處確認核章後，再送回各系所審查。		
第八級 及 第九級	☐ 1.當學年度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者 ☐ 3.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 4.基本門檻：近五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型計畫，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2點。 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 TSSCI/THCI 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 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 ☐ (2)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五年內之總金額，以五年內之計畫總金額為通過標準， 其標準由各學院依相關程序訂定之。 ☐ (3)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績效點數200點)且管理 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 (4)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累計總金額超過250萬元(績效點數125點)且管理費 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 以本級第4項(3)、(4)申請者，「傑出績效說明表」請先至產學處確認核章後，再送回各系所審查。		
申請第4項 (1)(2)院推薦 排序			
(由學院填寫)			
額外項目	(本項不得單獨勾選，須配合上述各等級申請。) ☐ 1.前一年度主持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請檢附證明)。 ☐ 2.前一年度主持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者(請檢附證明)。		
系、所(簽章)		學院(簽章)	
☐ 申請資料經審查確認繳交資料 齊備無誤。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 過。	
		研發處(核備)	

※ 本案請經由各學院相關會議審查後，由學院彙整送至研發處提交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 以上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審查資料【填寫說明】

- 一、所有申請等級(第一至九級)皆需檢附表 A 「近五年內之傑出績效說明表」。
- 二、以傑出研究獎、特聘教授等獎項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聘書資料影本供參。
- 三、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 四、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 WOS 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登錄為準，請檢附表 B 「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並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
 - (二) 各篇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SDG 之佐證。
 - (三) SciVal 分析系統之教師近五年 FWCI 或 h-5 指數。
- 五、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請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 六、產學合作計畫(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請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 七、技術移轉金(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不包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請填列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資料(如下表)，並洽產學合作處技術移轉組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技術移轉金之計算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

技轉合約名稱	技轉單位(企業)	簽約日期	實收技術移轉金金額	技轉金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

※繳送資料【請系(所)、學院承辦人填寫】

重要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或 WOS 論文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齊全始得收件)	
檢核欄	項 目
	檢附表 B「論文績效說明表」
	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
	各篇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SDG 之佐證
	SciVal 分析系統之教師近五年 FWCI 或 h-5 指數
	(限設計及人社學院)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TSSCI/T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首頁
	(限設計及人社學院)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術專書/單篇(章)首頁

系(所)承辦人核章：	學院承辦人核章：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近五年內之傑出績效說明表

A

學術論著		年度					小計 (A)
		109	110	111	112	113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	篇數						
	點數 (請參照表 B)						
	說明：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TSSCI/THCI (限設 計及人社學院)	篇數						
	點數 (2點/篇)						
人文、設計、藝術 或社會之學術專書	冊數						
	點數 (6點/冊)						
人文、設計、藝術 或社會之學術專書 單篇(章)	篇數						
	點數 (2點/篇)						
申請人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109-113年)FWCI 值及 h-5指數，若為本校近五年(109-113年)FWCI 值及 h-5指數之倍數，擇最優一項加計點數，對應表如下：							總計點數 (A)+ (B)
FWCI 之倍數	1.1-1.3(不含)	1.3-1.5(不含)	1.5-1.8(不含)	1.8-2.2(不含)	2.2以上		
h-5指數 之倍數	0.10-0.15(不含)	0.15-0.25(不含)	0.25-0.40(不含)	0.40-0.55(不含)	0.55以上		
加計點數	6	8	10	13	15		
申請人近5年 FWCI 值： 為本校近五年 FWCI 值 1.03 之 倍。 申請人 h-5指數： 為本校 h-5指數 73 之 倍。 上述兩者擇最優一項，加計點數： 點(B)。							
說明： 1.近五年(109-113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延長，其延長期限依實際請假時間為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採計。 2.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紙本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3.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國科會計畫 (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109	110	111	112	113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 主持國科會各類型 計畫統計表 (請系所與學院依教 評系統資料確認)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 (不包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年度					小計
		109	110	111	112	113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 所獲得之產學合作 計畫，其實際納入 本校校務基金之統 計表 *如有教育部產學計 畫請與一般產學計 畫分項填列，並會 辦研發處	件數						
	管理費 (萬元)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2點/10萬元)						
	產學處 (簽章)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以第七級第4項、第八級及第九級第4項(3)申請者，請產學處填寫確認計畫及管理費總金額 後核章					
技術移轉金 (不包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年度					小計
		109	110	111	112	113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 所獲之實收技術移 轉金統計表	件數						
	管理費 (萬元)						
	技轉金額 (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產學處 (簽章)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以第七級第4項、第八級及第九級第4項(3)申請者，請產學處填寫確認計畫及管理費總金額 後核章					
其他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 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 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註：1.論文以當年度紙本刊登為準。

2.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Journal Papers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SCI/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 R (W1) *請使用已公告之最新年度排名，並勿四捨五入	作者排序 (W2)	共同作者數 (W3)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額外加權 (W4)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W5) *僅限台灣以外之學術機構，不包含企業	點數 (=W1×W2×W3×W4×W5)
範例	AAA, BBB* , CCC, An entry-exit path planner for an autonomous tractor in a paddy field, Computers and Electronics in Agriculture, Vol.191, Dec, 2021. (SCI, IF=6.757; CiteScore Rank: 1/94=0.0106=1.06%, Horticulture) DOI: 10.1234/XXXX.1cXXX XX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 (40點) ☒ 1% < R ≤ 5% (25點) ☐ 5% < R ≤ 10% (15點) ☐ 10% < R ≤ 25% (10點) ☐ 25 < R ≤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通訊作者： ☒ 1位通訊作者 (x1) ☐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x0.8)	☒ 無 (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個國家 (x1.1) ☐ 3個國家以上 (x1.2)	25×1×1×1×1 =25
1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 (40點) ☐ 1% < R ≤ 5% (25點) ☐ 5% < R ≤ 10% (15點) ☐ 10% < R ≤ 25% (10點) ☐ 25 < R ≤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通訊作者： ☐ 1位通訊作者 (x1) ☐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x0.8)	☐ 無(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個國家 (x1.1) ☐ 3個國家以上 (x1.2)	
2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 (40點) ☐ 1% < R ≤ 5% (25點) ☐ 5% < R ≤ 10% (15點) ☐ 10% < R ≤ 25% (10點) ☐ 25 < R ≤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通訊作者： ☐ 1位通訊作者 (x1) ☐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x0.8)	☐ 無(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個國家 (x1.1) ☐ 3個國家以上 (x1.2)	
3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 (40點) ☐ 1% < R ≤ 5% (25點) ☐ 5% < R ≤ 10% (15點) ☐ 10% < R ≤ 25% (10點) ☐ 25 < R ≤ 40% (5點) ☐ R > 40% (2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通訊作者： ☐ 1位通訊作者 (x1) ☐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 無(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個國家 (x1.1) ☐ 3個國家以上 (x1.2)	

Journal Papers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SCI/SSCI,Impact Factor;Scopus CiteScore Rank,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 R (W1) <i>*請使用已公告之最新年度排名，並勿四捨五入</i>	作者排序 (W2)	共同作者數 (W3) <i>*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i>	額外加權 (W4)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W5) <i>*僅限台灣以外之學術機構，不包含企業</i>	點數 (=W1×W2×W3×W4×W5)
				Equal Contribution (x0.8)	SDG、SSCI (x1.8)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總計點數							

申請說明事項：

1.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紙本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2.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獎補助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同意下列論文由共同作者_____老師
提出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本人不再重覆申請，
特此聲明。

論文題目：

作 者：

編號	授權教師姓名	簽 名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若本論文有多數本校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表

申請人/ 共同申請人	姓名	所屬學院及 系所	職稱	到校年月	獎勵金分配 金額或原則*
績優教師 (或聘任單位 主管)					
研究人員一					
研究人員二					
研究人員三					
(以此類推，請自行 增列)					
合計					

備註：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欄可填寫獎勵金分配之金額，或是說明獎勵金分配之原則。依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績優教師（或聘任單位主管）得與聘任研究人員議定獎勵金分配金額或原則。